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基金系列 IV
(前稱為「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V」)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0)

初步分派公告

繼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8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自願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後，本公告及通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初步分派如下：

初步分派（以人民幣計值）	每基金單位的初步分派（以人民幣計值）（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25,909,000	19.93

子基金的初步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於 2025 年 6 月 5 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前後收到初步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支付初步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

基金經理預期會在初步分派後支付進一步分派。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子基金擁有約人民幣 74,668.54 元在岸現金儲備（「在岸儲備金」）。基金經理預期將在初步分派後支付進一步分派，其中將包括在岸儲備金。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a)（於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前）刊發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的公告；(b)（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或前後）倘若於該日期前未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

此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計時間（視情況而定）；及(c)（於子基金終止日或終止日前不久，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時（「終止日」））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及子基金除牌日期（「除牌日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支付初步分派。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的首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的目的為通知相關投資者關於初步分派的資訊。相關投資者（其定義見首份公告）乃指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1. 初步分派金額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將宣佈就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即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作出初步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相關投資者作出初步分派，由子基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下金額之初步分派：

初步分派（以人民幣計值）	每基金單位的初步分派（以人民幣計值）（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25,909,000	19.93

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初步分派，乃根據子基金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初步分派，金額以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價值，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款；及(ii)任何應付費用。

基金經理預期會在初步分派後支付進一步分派。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子基金擁有約人民幣 74,668.54 元在岸儲備金。基金經理預期將在初步分派後支付進一步分派，其中將包括在岸儲備金。

2. 初步分派支付

子基金的初步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於 2025 年 6 月 5 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支付初步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

子基金分派溢利及／或資本之分派一般無須香港投資者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如投資者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透過贖回或處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得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前提是有關溢利由該來自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由此獲得，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為投資者的收入資產。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支付初步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

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及考慮首份公告及本公告及通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25,917,891.85 元及人民幣 19.9368 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34,186.27
應收款項	966.97
資產總值	26,835,153.24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7,261.39
負債總值	917,261.39
資產淨值	25,917,891.9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30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19.9368
每基金單位的初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19.93

如首份公告所述，子基金將承擔由首份公告日期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包括當日) 期間與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包括交易成本及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等正常營運開支，該等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 (「終止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550,975.49 元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21%)，受撥備 (定義見下文) 的規定限制。

於首份公告刊發之日，子基金資產中將劃撥出一定部分，大約為人民幣 776,235.72 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70% (「撥備」)。這筆撥備乃用作支付(i)終止成本、(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首份公告刊發後至終止日期間，就或因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營運開支，及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日後成本、收費、開支、索賠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及應付予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商 (包括受託人) 的費用) (「日後成本」)，及(iii)子基金尋求中國稅務審批後可能須繳納的相關中國稅項之金額。為免產生疑問，日後成本並不包括交易成本及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

於首份公告刊發後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間，就子基金招致的實際日後成本未達到撥備金額。基金經理預期不會有任何超額撥備。倘若撥備超出終止成本、日後成本及任何潛在的中國稅項的實際金額，有關超出金額則將以進一步分派的形式，按於分派記錄日各相關投資者所持基金單位的比例退還給相關投資者。倘若於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有額外的日後成本，基金經理將繼續承擔該差額。

4. 進一步公告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

- （於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前）刊發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的公告；
- （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或前後）倘若於該日期前未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計時間（視情況而定）；及
-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前不久）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及子基金除牌日期的公告。

若首份公告及本公告及通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後的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5. 查詢

如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 聯絡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 年 6 月 19 日